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徐委員輝明代理)

紀錄：陳婉婉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徐委員輝明	林委員信鋒	郭委員永綱
張委員文彥	黃委員武元	許委員芳銘	吳委員冠宏
潘委員文福	何委員彥鵬	高委員韓英	楊委員翠
張委員淑華	張執行秘書德勝		

請假委員：

馬委員遠榮	林委員穎芬	石委員忠山	徐委員秀菊
陳委員復	呂委員傑華	董委員克景	蘇委員育代
池委員祥萱	張委員嘉珍	呂委員美津	

列席人員：

莊主任文靜	巫組長旻靜	張專門委員菊珍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12.10.25 本校 112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教務處建議增設系所案共同注意事項總說明如下，請參照：

- 一、新增院設班別(含學位學程)，均應配有 2 位專任師資員額，如要挪動專任師資，應先徵得教師本人及其所屬學系之同意。
- 二、請設定支援學系時，應將該系教師退休、借調及離職等因素一併列入考量，若因挪動師資而造成支援學系師資質量(含教師數、生師比)不足，教育部將不同意該系列為支援學系。
- 三、現因教育部 114 學年度申請計畫書格式尚未公布。俟「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公布後，請申請增設案之院系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規定，修正相關表格內容並填報缺漏資料。
- 四、增設案通過後，教育部每年仍會對於各班的師資質量、生師比等進行檢核，請各班配合填報相關資料。
- 五、有關新增班別(含學位學程)，應經系務會議(含支援學系)、院務會議、校務發展

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避免日後因行政程序瑕疵，遭教育部退件不予受理。

【第 1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生醫科學暨生物化學國際學士班」申請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過去三年在疫情的籠罩下，新疫苗的開發和病毒研究，凸顯了生醫科技人才培育的重要性。當前政府訂定的 5+2 國家發展策略也將生醫產業列入重點項目。評估過去本校生命科學系學生的本質學能，在學科上除專業英語能力有待強化外，接軌國際化競爭性的生技發展，能力參差不齊。此新設「生醫科學暨生物化學國際學士班」可使學生養成用英語學習專業知識，有利於未來在國際化的職場中溝通和交流。自 2021 本校理工學院推展 EMI 計劃，化學系和生科系已經開設超過 10 門專業和基礎課程的全英文課程，因此教師支持此國際學士班的課程，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準備。除本地生外，該班亦將透過本校國際事務處招募外籍生，致使本地生和國際生同時上課學習，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讓學生更加了解不同國家和文化之間的差異，有利於未來在國際化的職場中立足。學術能力和創新思維亦是著重之要點，將有利於學生發掘自身潛力和實現個人職業發展。

教務處會辦意見：

一、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建請應先徵得所屬學系之同意；另因學系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3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屆時請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規定，修正相關表格內容並填報缺漏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照教務處建議增設系所案共同注意事項總說明，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補正所報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其所屬學院、系所同意之系務、院務會議紀錄資料，提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心理與行為經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國際化趨勢發展，本校境外生比例逐年增加，尤其來自東北亞、大陸地區、東南亞、南亞乃至於大洋洲（澳、紐）皆有學生來本校就讀。本院擬由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與經濟學系兩系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本院其他系所支援，並與本校管理學院開設跨領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院的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與經濟學系辦學成效斐然，也是在人社院中國際化最深的兩個系所。同時本院三個以國際生為主的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每年招收國際生狀況維持不錯的水準，境外生回國後亦保持與學院密切聯繫，成立「心理與行為經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更可以擴大本院因應社會需求培育人才以及國際化的雙重目標。

三、在前述基礎下，為求更加擴大及深化本院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新南向政策，為之培養符合業界期待的經濟諮商人才。本院申請於 114 學年度起增設心理與行為經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四、本案業經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會辦意見：

一、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建請應先徵得所屬學系之同意；另因學系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3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屆時請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規定，修正相關表格內容並填報缺漏資料。

決 議：

一、就跨學院學系與同學院學系之不同組成定義，請重新界定本案應為「學士學位學程」或為「學士班」。

二、建議有關專任師資員額的配置、資源條件的補充以及實質招生情況缺額部分，一併列入相關會議紀錄，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三、請參照教務處建議增設系所案共同注意事項總說明，增設案均須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同意通過，請補提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追認同意，補正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補正所報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其所屬學院、系所同意之系務、院務會議紀錄資料(惟增設申請單位尚有管理學院會議紀錄未檢附，擬於 113 年 3 月前補正相關紀錄)，先提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申請理由

(一)學生來源有限，招生人數逐年遞減：受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教育環境的影響，英美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同時也基於教學人力、教學資源分配等種種考量，擬申請英美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

(二)人事成本緊縮，師資難以增補：英美系以培養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美文學專業知識，訓練語言及文學研究人才為宗旨。唯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學校人事

成本緊縮，英美系師資凍結，面臨遇缺不補之困境，創新發展的企圖將難以落實。

二、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一)學生修課權益：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在學餘九位學生，其中五位所有的課程皆已經修習完畢，目前只剩碩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還在進行中，其餘四位系上皆會持續開設相關課程，讓學生可以順利完成修課。英美系亦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學生說明會，會中向學生說明相關權益不受影響。

(二)教師安置措施：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後，英美系仍有學士班及碩士班英語教學組，維持系所合一之架構。現職專任教師雖達 10 員，惟因系所發展與課程設計皆著重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和英語文學及文化之基礎訓練，強調小班教學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故教師教學負擔本向來沈重。碩士班文學媒體組之停招，將不影響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且在教師教學負擔減輕後有望對系上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有所提升。

三、考量停招申請案報部時效性之故，本案業經英美系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與會教師充分討論、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 月 13 日將相關資料備文報教育部申請，112 年 10 月 11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提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

【第 4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申請自 114 學年度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暨招生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透過本案「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的申請，不僅能培育未來跨域整合型教育高階研究人才，更能系統性地對國際學生內化整個東華創新創意的教育理念，透過學習的體驗與實踐，落實實質教育的影響力，透過東華成功教育模式的潛移默化，促成更長遠的文化影響力，為台灣推動更深入的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教務處會辦意見：

一、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建請應先徵得所屬學系之同意；另因學系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1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屆時請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規定，修正相關表格內容並填報缺漏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照教務處建議增設系所案共同注意事項總說明，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補正所報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其所屬學院、系所同意之系務、院務會議紀錄資料(惟增設申請單位尚有管理學院會議紀錄未檢附，擬於 113 年 3 月前補正相關紀錄)，先提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校「高爾夫產業管理跨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自 114 學年度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高爾夫產業管理跨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士學位學程)之成立，不僅為全球高爾夫運動培養專業人才，並承襲本院縱谷跨域書院提供學生持續展開跨領域學習的機會的精神，來讓學生通過跨領域學習高爾夫產業中的專業「管理」、專業「體育」及「國際化」，整合出專屬於自己的獨特跨域及國際行動力技能，並能在社會實踐中認識自己，也進一步展現了國立東華大學國際化的特色和實力。
- 二、本學士學位學程除了結合專業高爾夫運科專業知識，更聘請高爾夫專家與專業經理人結合球場經營管理等教學特色，開設涵蓋高爾夫球場管理、行銷策略、高爾夫旅遊規劃、球場人力資源管理等課程。同時，透過實地考察、企業實習等實務經驗，使學生在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之間取得平衡，更好地瞭解高爾夫球場營運的各個層面。畢業後，將在高爾夫運科教學領域、球場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三、此案業經 112 年 8 月 9 日 112-1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112 年 9 月 25 日 112-1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務處會辦意見：

- 一、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建請應先徵得所屬學系之同意；另因學系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3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二、屆時請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規定，修正相關表格內容並填報缺漏資料。

決議：

- 一、請參照教務處建議增設系所案共同注意事項總說明。
- 二、請提供專任及支援師資專業專長符合程度補充說明資料、教師本人及其所屬學系(院)已獲得同意之系(院)務會議紀錄。

三、補正資料完備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據洄瀾學院體育中心 112 年 11 月 2 日簽案：「囿於本校師資員額管控政策，該班教師員額尚未有編制的情況下，為免窒礙難行，本案擬先行撤案。」本案經奉核後同意予以撤案。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 二、本案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為第 19 條：查各國立大學之組織規程中就總務長、主任秘書等職務之聘任有採行雙軌制(即可聘任教研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有採單軌制(即僅聘任教研人員兼任)。本校主任秘書職務現已採行雙軌制(第 23 條)，惟總務長尚採單軌制。為擴大本校總務長職級人選之聘任，靈活運用人力資源，參考各國立大學之組織規程中 36 所(占國立大學 43 所之 84%) 大學總務長之聘任採行雙軌制，及比照本校主任秘書職務之模式，擬由現行單軌制聘任改採雙軌制聘任，故修正本條條文，增列「或由職員擔任之」。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 時 40 分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

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211 號函更正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41 條，自 112.2.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5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1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永續發展組、國際專修部。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課程組、培力組、研究組。

十、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十一、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二、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

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

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九、課程委員會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